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可換股債券  
的換股價調整

董事會宣佈，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完成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847,080,000可換股債券後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後，CTM可換股票據、AEV首期票據及AEV額外票據的換股價已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具追溯效力。

茲提述：

- (i)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發行及由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票據(「CTM可換股票據」)，其尚未轉換的本金額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2.832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發行及由 Asia Equity Value Ltd 認購的本金額為 230,000,000 港元的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票據(「**AEV 首期票據**」)及本金額為 170,000,000 港元的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換股票據(「**AEV 額外票據**」)，其尚未轉換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可由票據持有人按經調整換股價分別以每股股份 2.34 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及每股股份 3.07 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轉換為股份；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完成由本公司發行的 847,08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可轉換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每股 2.34 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轉換為股份；及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年業績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5.5 港仙(「**末期股息**」)，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支付。

CTM 可換股票據、AEV 首期票據及 AEV 額外票據的換股價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受反攤薄調整所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CTM 可換股票據、AEV 首期票據及 AEV 額外票據的尚未轉換的本金額分別為 200,000,000 港元、197,090,000 港元及 170,000,000 港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繼可轉換債券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完成後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後，CTM 可換股票據、AEV 首期票據及 AEV 額外票據的換股價已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具追溯效力。調整的詳情載於下表。

## 對CTM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調整

調整觸發事件	調整生效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股份 換股價 (港元)	因持有人 悉數行使 換股權而 將配發及 發行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每股股份 換股價 (港元)	因持有人 悉數行使 換股權而 將配發及 發行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可轉換債券發行構成可換 股證券的發行，其每股換 股價超過市價折讓5%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 (附註2)	2.832	70,621,468	2.771	72,176,109
支付末期股息構成CTM 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所 定義的資本分派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日 (附註3)	2.771	72,176,109	2.715	73,664,825

附註：

1.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CTM可換股票據中未轉換的本金額200,000,000港元計算。
2. 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公布可轉換債券發行的上一個營業日。
3. 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末期股息的紀錄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

上述對CTM可換股票據換股價調整乃按CTM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並已由本公司委聘並經票據持有人同意的一間核數師事務所確認。

## 對AEV首期票據的換股價調整

調整觸發事件	調整生效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股份 換股價 (港元)	因持有人 悉數行使 換股權而 將配發及 發行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每股股份 換股價 (港元)	因持有人 悉數行使 換股權而 將配發及 發行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可轉換債券發行構成可換 股證券的發行，其每股換 股價超過市價折讓5%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 (附註2)	2.34	85,878,230	2.29	87,753,300
支付末期股息構成AEV 首期票據條款及條件所定 義的分派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3)	2.29	87,753,300	2.24	89,712,079

附註：

1.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AEV首期票據中未轉換的本金額197,09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其持有人於應計最高利息後悉數轉換。
2. 即可轉換債券發行完成日期。
3. 即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上述對AEV首期票據換股價調整乃按AEV首期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

## 對AEV額外票據的換股價調整

調整觸發事件	調整生效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股份 換股價 (港元)	因持有人 悉數行使 換股權而 將配發及 發行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每股股份 換股價 (港元)	因持有人 悉數行使 換股權而 將配發及 發行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可轉換債券發行構成可換股證券的發行，其每股換股價為2.34港元，低於AEV額外票據現行的每股3.07港元換股價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日 (附註2)	3.07	57,451,140	2.34	75,373,931
支付末期股息構成AEV額外票據條款及條件所定義的分派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3)	2.34	75,373,931	2.29	77,019,650

附註：

1.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AEV額外票據中未轉換的本金額170,00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其持有人於應計最高利息後悉數轉換。
2. 即可轉換債券發行完成日期。
3. 即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上述對AEV額外票據換股價調整乃按AEV額外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

CTM可換股票據、AEV首期票據及AEV額外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修志寶先生、閻偉先生及田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